

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 (2024 年)

一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认定为 A 类人才

(一) 取得以下成就的：

1. 诺贝尔奖、科普利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沃尔夫奖、阿贝尔奖、拉斯克奖、京都奖、邵逸夫奖等符合国际公认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著名奖项获得者；

2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，美国、加拿大、俄罗斯、英国、法国、澳大利亚等国的国家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；

3.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、战略科学家；

4.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

5.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

6.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

7.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

8.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；

9. 全国技术能手；

10. 国医大师、全国名中医；

11.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。

(二) 入选以下人才计划的：

1. 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入选者；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者；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工程入选者；“国家海外引才计划”顶尖人才、创新、创业、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，青年项目入选者；“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入选者，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；

2. 广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“十百千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；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、杰出人才（百名南粤杰出人才）入选者；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引进创新产业团队带头人、引进杰出人才入选者；

3. 广东省高等学校“千百十工程”国家级培养对象；

4.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A 卡持卡人。

(三) 获得以下奖项者：

1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（排名前 3）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一等奖、二等奖（排名前 3）；中国青年科学家奖；中国青年科技奖；中国专利金、银奖，中国外观设计金、银奖，广东省专利金奖（前 2 位发明人或设

计人)；何梁何利基金科技奖；孙冶方经济学奖著作奖或论文奖；获得全国性博士后创新创业赛事金牌奖项的项目带头人；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或重大贡献奖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一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3）；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第1）；

2.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；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；

3. 鲁迅文学奖、茅盾文学奖；长江韬奋奖；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决赛项目的金、银、铜牌运动员以及主教练；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“文华奖”单项奖（文华剧作奖、文华导演奖、文华编导奖、文华音乐创作奖、文华舞台美术奖、文华表演奖）最高等级奖（排名第1）；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（中国电影华表奖、中国电视剧飞天奖）、全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”奖（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、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）最高等级奖（排名第1）；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单项奖（含子项5个：文艺类图书、电影、电视剧片、戏剧、歌曲）主要作者（含编剧、导演）和主要演员（排名前2）；中国戏剧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中国电影金鸡奖、中国音乐金钟奖、中国美术奖、中国曲艺牡丹奖、中国舞蹈荷花奖、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金奖、中国摄影金像

奖、中国书法兰亭奖、中国杂技金菊奖、中国电视金鹰奖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、中国新闻奖、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、文化部创新奖、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等（含子项）最高等级奖（排名第1）；

4. 梁思成建筑奖；

5.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、银牌选手；中华技能大奖；南粤功勋奖、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；

6.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，相当于上述条件的人才。

（四）担任以下职务者：

1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重点项目”“重大项目”“重大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”或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”第一、二负责人（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2. 国家级重点学科、临床重点专科（学科）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质检中心的负责人（技术带头人、具备正高级职称）；

3. 国家“973 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、首席科学家助理、课题组第一负责人、项目专家组成员；

4. 国家“863 计划”领域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、专家组成员、专题组组长、副组长；

5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、优秀成果项

目第一负责人（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6. “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”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（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7.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（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8.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、副主任委员；

9.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。

二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认定为 B 类人才

（一）取得以下成就的：

1. 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全国名校校长、全国优秀班主任、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；

2.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

3. 省、部级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

4. 省级名中医；省级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；省级建筑大师；

5.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；

6. 省级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；

7.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；在站博士后或出站后留（来）揭工作的人才；具有国内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，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（境）外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。

(二) 入选以下人才计划的：

1. 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
2. 广东省“珠江学者岗位计划”入选者，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、引进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；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本土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；广东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“十百千工程”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；广东省高等学校“千百十工程”省级培养对象；
3.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B 卡持卡人。

(三) 获得以下奖项者：

1. 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、广东专利优秀奖、广东专利银奖（前 2 位发明人或设计人）、广东杰出发明人奖（第 1 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；省部级（含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科学技术奖项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 2）；
2.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、优胜奖选手；
3. 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决赛项目前五名运动员，亚运会前三名运动员以及主教练；
4.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，相当于上述条件的人才。

(四) 担任以下职务者：

1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

点项目”“重大项目”“重大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”或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”等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（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第一负责人（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3. 国家“973 计划”课题组第二、三负责人；

4. 国家“863 计划”课题组长、副组长；

5. “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”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（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6.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 3 名（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7.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；

8. 世界 500 强企业、中国 500 强总部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技术总监；

9. 获得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赛事金牌奖项的项目带头人。

三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认定为 C 类人才

1.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才；

2. 具有国内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，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（境）外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和高等教育文凭；

3. 省级功勋教师、省级特级教师、省级高等学校教学

名师，南粤优秀教师、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，现聘省级名师（包括名校长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）工作室主持人；

4.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；

5. 经我市人社部门认定的企业骨干人才；

6. 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；

7. 揭阳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领军人才；

8. 揭阳市“榕江人才计划”入选人才；

9. 符合当年度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的“985 工程”“211 工程”“双一流”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取得学士学位。